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(rc17)

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，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昇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各系(所)教師開設專業課程以全英語授課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除外語課程(英語語言類及預設英語授課系所、學位學程之課程)及母語為外語之教師之外，各系(所)教師應就所開授之課程，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，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，但不宜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- 三、採全英語教學之課程，課程說明以中英文對照，授課大綱以英語撰寫，並於開設科目表上註明「英語授課」。
- 四、各系(所)教師專業科目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門課程至少2學分，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以1門為限，其授課鐘點得以1.5倍核計**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**。以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，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。
- 五、各系(所)以全英語教學開授之課程，應將其計畫書及申請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六、各系(所)對以全英語教學開授之課程，應實施期中教學評量並評估其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